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广东省教育厅科技（社科）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（社科）专家在高等教育科研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，提高科研活动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科学性，经研究，现拟公开征集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，以丰富和完善省教育厅专家库。入库专家视工作需要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科研项目评审、决策咨询、论证研究和科技创新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省普通高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、科研诚信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(三) 具有正高职称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，熟悉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规律。

(四) 从事相关研究领域、方向工作累计 5 年以上。

(五)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，“两院”院士、“长江学者”等专家，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遴选推荐本次科技和社科专家库成员。推荐时，遵循学科覆盖范围广、重点学科优先的原则。“冲补强”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原则上推荐人数不少于 300 名，粤东西北振兴计划、特色高校计划高校和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高职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200 名，其他高校不超过 100 名。

(二)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填报，认真遴选和核实专家信息，填写《XX 学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，注意不得随意改动表格设置格式），将汇总表电子版（盖章 pdf 扫描版和可编辑的 excel 版）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前发送至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

(三) 因近年来我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变动较大，为方便工作联系，同时征集高校科研院（处）或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通讯信息。请各学校相关部门填写通讯录（附件 2），以“学校全称+科研部门通讯录”命名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前将 word 电子版发送至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XXX 学校专家推荐汇总表
2.XXX 学校科研部门通讯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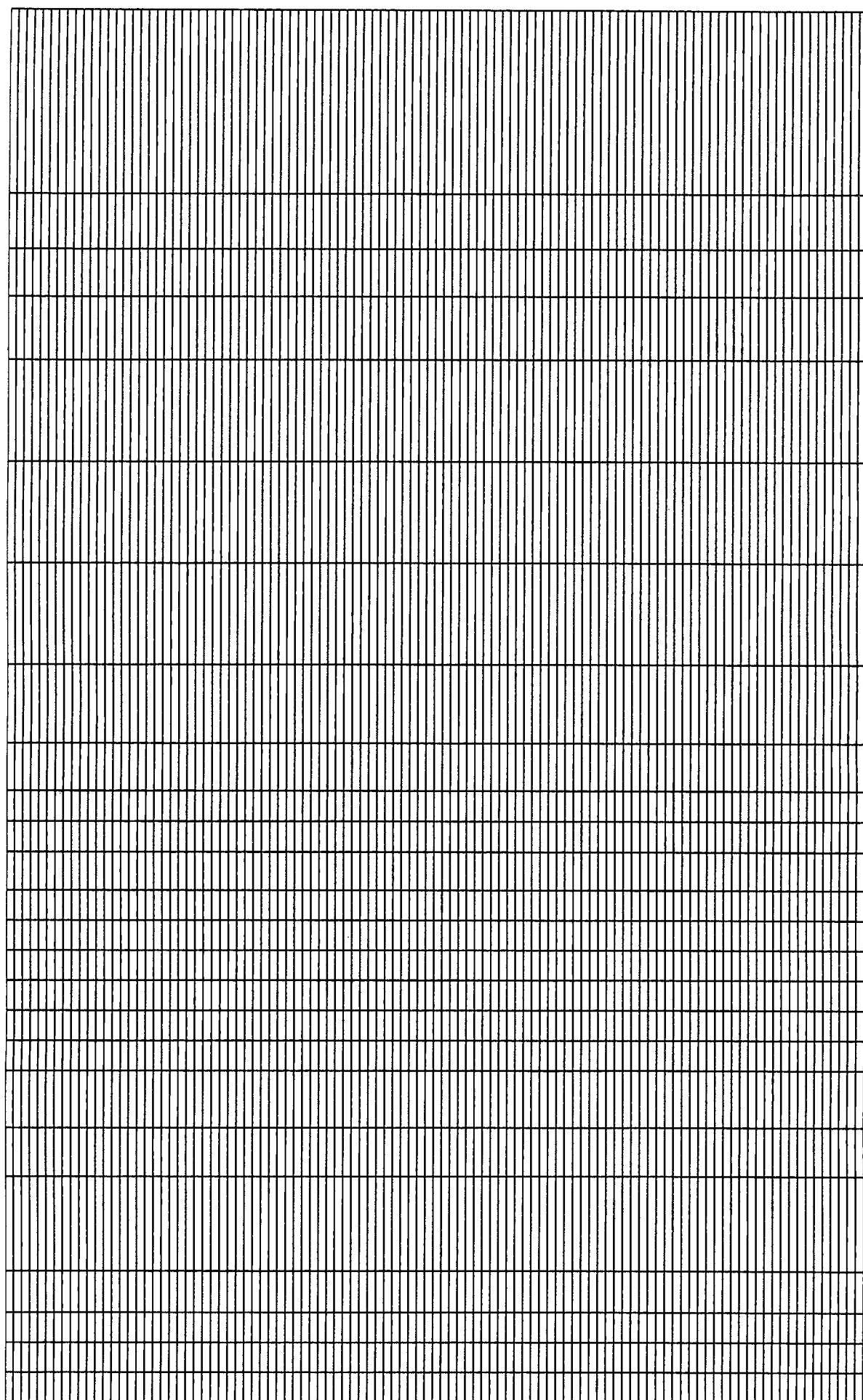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马思思、曾俊伟, 020-37628271、3762774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曾俊伟



附件 2

广东省高校科研部门通讯录

学校名称:

单位名称				区号	
地 址				邮编	
电子信箱				传 真	
姓 名	部门或分管工作	职务	办公电话 (区号+号码)	移动电话	电子邮箱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备注: 1.表内所有内容均须填写全称,不得简写。

2.通讯录中人员为在岗在编人员,并包括分管校领导。

3.单位名称填写处室,部门填写科室,未设置科室的填写负责的主要工作。

4.电子信箱为学校或部门使用的公共邮箱,电子邮箱为个人常用的邮箱。

5.可根据实际加行填写。